**第四轮招聘程序**

**一、报名方式：**

采取网络报名方式（不接受现场报名），每位考生限报考1个岗位（在报名时间内可进行多次修改，如有多次报名以最后一次提交为准）。在报名时间内到以下网址或微信扫描二维码填报和上传报考资料：

https://f.wps.cn/g/8xR6OIR9/



（1）附件2.2025年大岭山镇第四轮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编外教师报名表；

（2）内地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3）学历学位证书及其验证报告扫描件，国（境）外留学归来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扫描件；

（4）教师资格证扫描件；

**（5）试讲（实操）视频（中小学岗位需要，幼儿园岗位不用提交）；**

**上传视频要求：**

①本人模拟所报学科课堂教学片段5至8分钟，视频出现考生个人信息则取消考核资格（其中报考**体育学科**的考生还需提供专业展示视频，时长5分钟内。体育学科视频要求：结合器材进行运动项目技能实操展示。教学片段和专业展示视频两个文件分别上传报送）。

②文件命名格式为“报考单位+学段学科+姓名+资料名称”。

③视频格式：MP4（手机）、AVI、MPEG，视频大小压缩在100M以内。

④视频时长不得高于8分钟，否则视为视频无效。

⑤视频无法播放的、非本人原创、冒用他人的均视为视频无效。

（7）其他证明材料，如职称证、获奖证书等扫描件；

以上每项资料均以“报考单位+学段学科+姓名+资料名称”命名，如“东莞市大岭山镇xx小学小学语文张三身份证”等。

二、资格审核和试讲（实操）视频评审

招聘单位将对资格初审合格考生提交的视频进行评审，根据报考者成绩从高到低按1：5比例推荐进入考试环节，符合资格的报考人员达不到上述比例的，按实际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进入考试环节。视频成绩不纳入总成绩。

招聘单位完成对入围考试人员名单的复核工作，同时招聘单位还需确认入围考试人员是否按时参加资格确认和考试，如考生明确不参加考试的，招聘单位可于考试前进行递补考试人员。

三、资格初审和视频评审结果公布

9月12日前，镇教管中心将考生资格初审和视频评审结果公布在大岭山教育网（https://dlsjy.dgjy.net/index.htm）和大岭山教育公众号。

四、资格确认

招聘单位提前3天通知入围面试考生，明确告知资格确认和面试的时间地点。面试当天，考生报到时须进行资格确认同时携带报考时的所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五、考试

镇教管中心统筹招聘单位组织面试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试讲和结构化面试（中小学岗位）**

试讲环节不设淘汰，参加试讲的全部考生都可进入结构化面试环节。

试讲考试流程：考生按时报到并签到（迟到者取消考试资格）——抽签确定考试号码——按顺序进行备考（30分钟备试讲、5分钟备结构化面试）——考生佩戴号码牌进行考试（试讲8分钟，不设提问环节；结构化面试3分钟）——考试结束。

实操：体育岗位须进行实操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结构化面试和才艺展示（幼儿园岗位）**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成绩**

考核各环节（实操、试讲、结构化面试）成绩均为百分制，各环节达标分数线均为80分，任一环节不达80分的均不能入围，成绩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

综合成绩（普通岗位）=试讲成绩×60%+结构化面试成绩×40%。

综合成绩（体育教师岗位）=实操成绩×40%+试讲成绩×40%+结构化面试成绩×20%。

幼儿园岗位综合成绩=结构化面试成绩×50%+才艺展示成绩×50%。

综合成绩保留三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入围人员要求各环节均达标，在达标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1：1确定入围体检人员，综合成绩相同的，按试讲成绩、实操成绩、结构化面试成绩顺序进行比对确定入围体检人员，如均相同需进一步加试，加试以问答形式进行，由考试组统筹安排。

**5.考试要求**

（1）考试期间，考生不得向考官透露个人信息，否则取消考试资格；考官不得询问考生个人信息，否则按违反考试工作纪律从严从重处罚；

（2）考生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证件按时报到，并按要求参加考试，不得违反考试纪律，须服从安排，否则取消考试资格；

（3）备考环节，考生除可携带由考场提供的稿纸，其余物品均不能携带。

（4）考生可携带试讲备课教案和结构化面试阅题笔记进行考试。

（5）考试结束后，考生领取成绩后有序离开。

（6）录用规则：按成绩优先，遵循志愿为录取原则。本岗位内按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六、体检**

具体报到时间、地点由招聘单位另行通知，无理由迟到者视为放弃体检资格。

**七、综合考察**

招聘单位须对拟聘用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纪或其他师德师风问题进行考察和核实，对存在违法违纪或其他师德师风问题的人员不予聘用。

**八、公示**

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大岭山教育网（https://dlsjy.dgjy.net/index.htm）和大岭山教育公众号公示5个工作日。

**九、办理聘用手续**

经公示无异议的为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按相关规定程序报镇教育管理中心核准备案后，办理聘用手续，签订合同（含试用期）。试用期工作能力、纪律要求或身体条件等不符合岗位要求的，招聘单位将与其解除合同。

应聘者应符合公布岗位的资格条件，报考时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有不符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聘用，已签的聘用合同无效。对审查没有结论或投诉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十、其他事项**

（一）在本轮的考试和面试中表现出色，综合素质较高且成绩超过达标分数线的临聘教师岗位考生，其他未招聘到合适人选的招聘单位与其本人协商一致达成聘用意向的，经由招聘领导小组批准，可确定为拟聘人员。招聘过程中所涉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负责裁定。

（二）因拟聘人员体检、考察不合格或公示期间反映有问题并经查实不能聘用的，或拟聘人员放弃聘用导致岗位空缺的，招聘单位可按程序进行递补。

（三）考生严格按照公告和岗位要求报考，个人条件与报考要求不相符的，考试成绩无效，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四）拟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前须合法终止在原单位的劳动关系。

（五）应聘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考试资格或者聘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伪造、涂改有关证件、证明、材料，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应聘资格的；

2.应聘人员在考试、体检、考察等过程中作弊的；

3.未能通过入职背景审查的；

4.应聘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5.不符合报考岗位招聘条件的人员。